

陈振中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52 3976 8821

howard.cha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陈振中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

陈律师的执业跨越众多领域，包括在香港法院和仲裁庭提起的复杂的商事诉讼、监管诉讼和公司合规领域的事务、另类争议解决方法(包括调解)及有关中国大陆、香港特区和台湾地区的反贪调查。陈律师作为协调律师，不时处理跨境多法域争议，特别是涉及中国内地法院程序事项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陈律师在代表公司团体、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基金及高净值客户亦富有经验。

陈律师获得Legal 500 (亚太区)评价他为香港反贪，监管和合规领域之“关键联系人”，并因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而获得 Asialaw 的认可。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陈律师在复杂商业诉讼案件方面的经验包括：

- 代表一家私募股权基金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针对一家中国私营企业违反一项重大中国业务的买卖协议进行仲裁，并就价值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反诉进行抗辩
- 代表一家投资和管理数十亿美元的跨国公司处理香港诉讼，关于在香港所在地并向一个国家提起征收索赔的投资条约仲裁的仲裁庭的管辖权
- 代表一位超高净值人士就分配家庭资产进行和解协议，当中涉及值数十亿的资产及存有在香港及泽西的潜在诉讼
- 代表一家美国集团处理跨境多法域的诉讼，当中事务包括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有关大量欠债债务的仲裁裁决及撤销欺诈性交易
- 代表多家中国公司进行答辩。陈律师也代表多家中国公司就失效的资产收购申请禁制令，当中涉及多项临时性申请及上诉

- 代表各家公司获得資產凍結強制令，冻结对手资产，以协助香港或国外诉讼，或在判决后，有助于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 代表各家公司的董事获得公司文件检查法令，并代表上市公司为其股东提起的类似诉讼成功辩护
- 为各家跨国公司，私募股权基金或投资公司就他们与香港及国内个体进行合资企业中的权利、义务、济助和策略提供法律意见

金融市场

- 针对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提出有关招股说明书内发布严重虚假和误导性资料的主张，为一家投资基金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针对在中国法院领导下重组的前美国上市能源公司，就有关跨境收复诉讼，为离岸可兑换债券持有人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主要投资银行就与私人客户买卖零售投资产品(包括衍生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及馬多夫支線基金投资)的争议进行答辩

违反受托义务

- 代表一家领先的医疗服务集团就合营公司的前董事违反信托义务，并就合营伙伴和各个人的不诚实协助行事，进行诉讼
- 代表清算人就清算事宜中违反受托义务的争议与公司的前董事进行诉讼
- 代表各个个人客户和一家公司，处理有关违反受托义务，忠诚及僱傭條件的事宜
- 代表一家国际会计公司就管理一名具影响力的商人的房产事务时违反受托义务的指控进行答辩

贸易限制

- 代表一家国际会计公司与其前合伙人进行中国诉讼
- 代表一家娱乐界的藝人中介機構就藝人提出合約下的「贸易限制」的主张进行争议

房地产

- 代表一家重要房地产开发商就一项有关路权的禁制令申请进行答辩
- 为不同个体就大厦公契及有关收回土地和追讨欠租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陈律师在监管和公司合规领域争议的经验包括:

- 针对各个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或香港联交所展开的执行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为香港上市公司、投资银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当中指控有：披露或提供虛假和誤導性資料、违反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

员会下的操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关监管法规和政策

- 针对有关聘请各个中国政府官员和企业领导的后代而产生的指控和贪污行为的事宜，向一名中国投资银行前主席提供法律意见
- 针对一家广告业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调查，有关盗用大量公司资金，发现存在大量交易的账外银行账户，以及在佣金支付方面有可疑的记录保存和方案 - 调查包括参加在中国各城市的重要证人访谈和管理外部法务会计师进行调查
- 针对一家软件业的跨国公司所涉及的多个腐败行为，回扣安排和其他错误处理的公司资金的指控进行调查，当中主要处理销售和营销的做法、出席重要证人访谈，及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大规模文档资料审查
- 针对一家制药业的跨国公司所涉及的内部及中国监管机构的调查有关其中国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营销活动（包括广告，赞助和捐赠）以及相关员工索赔的事宜
- 针对一项与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产下，有关买卖迷你债券而的证监会管调查，向多家香港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意见
- 针对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潜在操縱外汇基準进行调查的事宜，向一名银行交易员提供法律意见

其他信息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 英语
- 粤语
- 普通话

讲演

- 2021年6月和2020年7月，方达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合办的关于预防和处理企业欺诈风险的最佳实践研讨会上发表演讲的演讲者
- 2020年10月在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ICC-HK) 举办的关于在香港执行仲裁裁决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讲
- 2019年10月在香港律师会举办的培训课程中作出关于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演讲
- 2018年9月在方达律师事务所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办的关于金融犯罪合规最佳实践的路演中，就中国内部调查和香港监管执法调查趋势发表演讲
- 2017年6月在香港英国商会作出“简化合规政策：打击欺诈，贿赂和腐败的解决方案”的演讲

- 2015年4月到6月对客户、证监会持牌人及法律界人士发表“你是负责任的官员吗?”的演讲

出版物

- 与他人合著《Chambers全球实务指南》（2021年版）中有关民事诉讼各方面的香港法律和实务章节
- 撰稿人，亚洲争议述评（2020年4月版），有关搁置仲裁庭的管辖权及关于大律师的特别认许申请
- 与他人合着《2020年第一季度香港监管执法情况更新》(2020年4月)
- 与他人合着《香港监管执法发展情况及展望2020年》(2020年1月)
- 与他人合着《未来迹象:证券及期货事务分析》，三十页有关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由2009年至2015年的执法行动报告(2015年6月)

执业荣誉

- 陈律师在2015年获得高等法院出庭发言权。此荣誉容许少数高素质的诉讼律师以讼辩律师的身份於香港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出庭。

其他履职

- 兼职讲师/教程領導，香港大学，2013年至今

职业背景

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之前，陈律师曾在一家很有名的美资行(香港办公室)工作。成为律师之前，陈律师在资讯科技行业中任职顾问，专注于资讯保安。